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3]第 003-02 号

致：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重组改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 4884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 48841-1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信达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更新查验，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文件的补充和修改，须与本所已出具的文件一并使用，本所已出具的文件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另有说明外，信达在本所已出具的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及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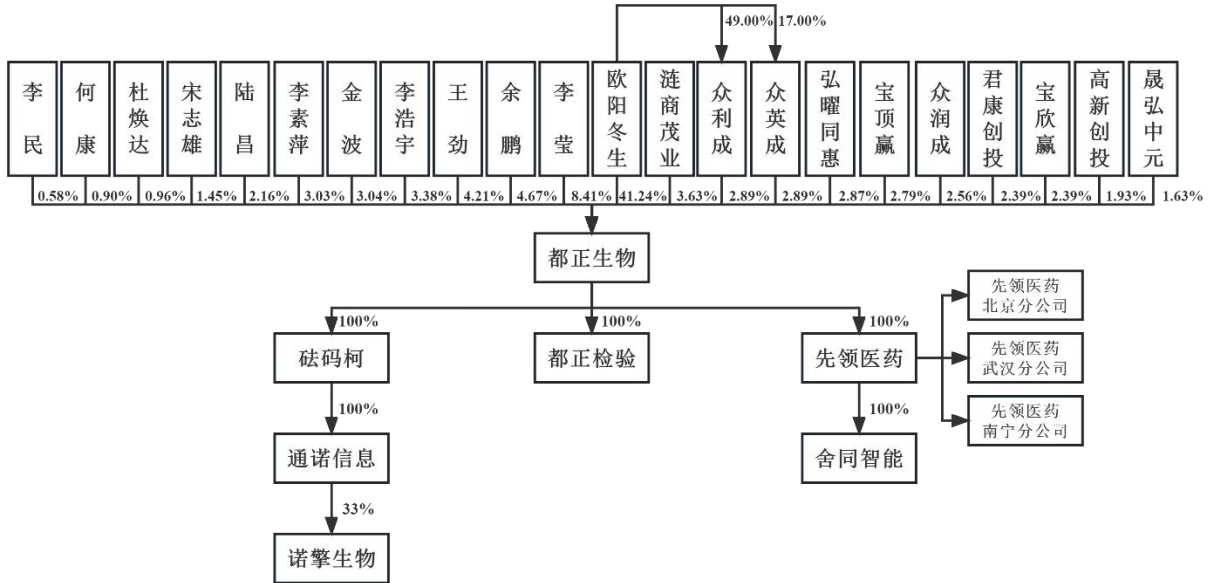
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概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¹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¹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

1.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1）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4,294.95 万元，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31.6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合并报表范围内，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24.61 万元、6,391.1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2 名股东，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众英成

经核查众英成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英成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1 | 陈露露 | 普通合伙人 | 都正研究院副总监 | 98 | 9.8 |
| 2 | 欧阳冬生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长、总经理 | 170 | 17.0 |
| 3 | 李晓晖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副总经理 | 145 | 14.5 |
| 4 | 李超鹏 | 有限合伙人 | 都正检验总经理（代理） | 77 | 7.7 |
| 5 | 袁兆敏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会办公室员工 | 30 | 3.0 |
| 6 | 周 艳 | 有限合伙人 | 项目管理中心员工 | 30 | 3.0 |
| 7 | 李 奎 | 有限合伙人 | 分析测试中心员工 | 30 | 3.0 |
| 8 | 邱朝辉 | 有限合伙人 | 商务发展中心员工 | 25 | 2.5 |
| 9 | 欧阳忠华 | 有限合伙人 | 分析测试中心员工 | 20 | 2.0 |
| 10 | 王欣桐 | 有限合伙人 | 医学事务中心总监 | 20 | 2.0 |
| 11 | 田超颖 | 有限合伙人 | 先领医药员工 | 20 | 2.0 |
| 12 | 湛倩芸 | 有限合伙人 | 商务发展中心员工 | 20 | 2.0 |
| 13 | 苏依萍 | 有限合伙人 | 通诺信息员工 | 20 | 2.0 |
| 14 | 谢 湘 | 有限合伙人 | 分析测试中心员工 | 20 | 2.0 |
| 15 | 谭海灿 | 有限合伙人 | 通诺信息员工 | 20 | 2.0 |
| 16 | 李芳芳 | 有限合伙人 | 分析测试中心员工 | 20 | 2.0 |
| 17 | 杨江林 | 有限合伙人 | 质量管理中心员工 | 20 | 2.0 |
| 18 | 陈 舟 | 有限合伙人 | 通诺信息员工 | 20 | 2.0 |
| 19 | 胡 斌 | 有限合伙人 | 都正研究院员工 | 20 | 2.0 |
| 20 | 邓剑彪 | 有限合伙人 | 舍同智能员工 | 15 | 1.5 |
| 21 | 王 佳 | 有限合伙人 | 审计部员工 | 15 | 1.5 |
| 22 | 周 玲 | 有限合伙人 | 分析测试中心员工 | 13 | 1.3 |
| 23 | 万 龙 | 有限合伙人 | 通诺信息员工 | 13 | 1.3 |
| 24 | 苏 也 | 有限合伙人 | 先领医药员工 | 10 | 1.0 |
| 25 | 朱伟明 | 有限合伙人 | 砵码柯员工 | 10 | 1.0 |
| 26 | 张 熙 | 有限合伙人 | 项目管理中心员工 | 10 | 1.0 |
| 27 | 陈 洁 | 有限合伙人 | 医学事务中心员工 | 10 | 1.0 |
| 28 | 郑天东 | 有限合伙人 | 分析测试中心员工 | 10 | 1.0 |
| 29 | 肖丹丹 | 有限合伙人 | 临床试验中心员工 | 10 | 1.0 |

| | | | | | |
|----|-----|-------|----------|-------|-----|
| 30 | 刘利思 | 有限合伙人 | 先领医药员工 | 10 | 1.0 |
| 31 | 张倩 | 有限合伙人 | 项目管理中心员工 | 10 | 1.0 |
| 32 | 刘秋姣 | 有限合伙人 | 项目管理中心员工 | 10 | 1.0 |
| 33 | 杨静 | 有限合伙人 | 商务发展中心员工 | 10 | 1.0 |
| 34 | 梁琪 | 有限合伙人 | 分析测试中心员工 | 8 | 0.8 |
| 35 | 张立飞 | 有限合伙人 | 项目管理中心员工 | 6 | 0.6 |
| 36 | 粟林涛 | 有限合伙人 | 总经理办公室员工 | 5 | 0.5 |
| 合计 | | | | 1,000 | 100 |

2. 众润成

经核查众润成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润成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肖坤龙 | 普通合伙人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25 | 42.93 |
| 2 | 陈维明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 | 130 | 13.13 |
| 3 | 欧家宏 | 有限合伙人 | 财务总监 | 95 | 9.60 |
| 4 | 王登 | 有限合伙人 | 砵码柯总经理 | 70 | 7.07 |
| 5 | 罗兴 | 有限合伙人 | 舍同智能员工 | 70 | 7.07 |
| 6 | 司祥 | 有限合伙人 | 商务发展中心员工 | 30 | 3.03 |
| 7 | 李志华 | 有限合伙人 | 总经理办公室员工 | 30 | 3.03 |
| 8 | 雷伟 | 有限合伙人 | 舍同智能员工 | 20 | 2.02 |
| 9 | 龚瑶 | 有限合伙人 | 监事 | 20 | 2.02 |
| 10 | 刘晓靖 | 有限合伙人 | 先领医药员工 | 20 | 2.02 |
| 11 | 彭璇 | 有限合伙人 | 财务管理中心员工 | 20 | 2.02 |
| 12 | 陈园 | 有限合伙人 | 舍同智能员工 | 20 | 2.02 |
| 13 | 徐亚妹 | 有限合伙人 | 先领医药员工 | 20 | 2.02 |
| 14 | 王楠楠 | 有限合伙人 | 先领医药员工 | 20 | 2.02 |
| 合计 | | | | 990 | 100.00 |

3. 众利成

经核查众利成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利成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欧阳冬生 | 普通合伙人 | 董事长、总经理 | 490 | 49.0 |
| 2 | 陈维明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 | 80 | 8.0 |
| 3 | 艾俊波 | 有限合伙人 | 通诺信息员工 | 55 | 5.5 |
| 4 | 唐 智 | 有限合伙人 | 分析测试中心员工 | 50 | 5.0 |
| 5 | 谢秀芬 | 有限合伙人 | 监事 | 50 | 5.0 |
| 6 | 李晓晖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副总经理 | 50 | 5.0 |
| 7 | 徐梦颖 | 有限合伙人 | 先领医药员工 | 40 | 4.0 |
| 8 | 马伶俐 | 有限合伙人 | 人力资源中心员工 | 40 | 4.0 |
| 9 | 钟 珺 | 有限合伙人 | 商务发展中心员工 | 40 | 4.0 |
| 10 | 王丽娜 | 有限合伙人 | 总经理办公室员工 | 30 | 3.0 |
| 11 | 苏 鑫 | 有限合伙人 | 项目管理中心员工 | 20 | 2.0 |
| 12 | 陈玉保 | 有限合伙人 | 项目管理中心员工 | 20 | 2.0 |
| 13 | 夏 曼 | 有限合伙人 | 项目管理中心员工 | 20 | 2.0 |
| 14 | 吴 亮 | 有限合伙人 | 通诺信息员工 | 10 | 1.0 |
| 15 | 李 超 | 有限合伙人 | 砒码柯员工 | 5 | 0.5 |
| 合 计 | | | | 1,000 | 100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欧阳冬生，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分别为 143,011,030.77 元、216,497,339.55 元、346,603,283.89 元和 176,403,326.8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93%、99.88%和 99.8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主要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信息，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注册情况如下（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报告期合并计算的采购额的标准）：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注册情况 | | | 是否 正常 经营 |
|-----------------------|----|----------------|------------|---------------------------------|--------------|----------------|
| | |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址 | 注册资本（万 元） | |
| 2023 年上 半年 度 | 1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998.02.11 |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 120,951.3077 | 是 |
| | 2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2.05.29 | 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 141,691.1382 | 是 |
| | 3 |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3.02.14 | 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 | 34,797.7159 | 是 |
| | 4 |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1.08.23 |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超峰西路 6 号 2 幢 808 室 | 12,799.9997 | 是 |
| | 5 |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 1994.06.28 |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槐安东路 518 号 | 90,000 | 是 |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信息并走访相关客户，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度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走访发行人相关客户，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度合作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主要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信息或相关供应商官方网站，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情况如下（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报告期合并计算的采购额的标准）：

| 年份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注册情况 | | | 是否正常经营 |
|------------|----|----------------|------------|--|---------------|--------|
| | |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址 |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 |
| 2023 年上半年度 | 1 | 湖南中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2013.11.25 |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岳麓大道 57 号奥克斯广场 2 栋 20027 室 | 501 | 是 |
| | 2 | 湖湘中医肿瘤医院 | 1956 年 |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二路 220 号 | 836 | 是 |
| | 3 | 湖南泰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2007.07.03 |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 529 号 | 4,000 | 是 |
| | 4 | 咸宁市中心医院 | 1966 年 | 咸宁市咸安区金桂路 228 号 | 65,540 | 是 |
| | 5 | 湖南湘雅博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 2012.05.22 | 长沙县湘龙街道办事处万家丽北路 61 号 | 5,074 | 是 |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信息、走访相关供应商，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走访发行人相关供应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关联关系的解除 |
|----|--------------|--------------------------|--|
| 1 | 长沙康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吴应辉曾持股 45%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 吴应辉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 辞任监事，并转让其持有的 45% 的股权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除控股子公司外）存在如下新增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2023 年 1-6 月 (元) | 2022 年度 (元) | 2021 年度 (元) | 2020 年度 (元) |
|-----------------|----------|---------------------|----------------|----------------|----------------|
| 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 | 7,953.31 | 84,911.80 | 34,674.95 | 128,301.89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交易对方 | 交易内容 | 2023 年 1-6 月 (元) | 2022 年度 (元) | 2021 年度 (元) | 2020 年度 (元) |
|-------------------|-------------|---------------------|----------------|----------------|----------------|
| 长沙市药物评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 GCP 备案咨询及培训 | 404,200.00 | 354,509.90 | 675,291.09 | 27,300.00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的房屋

经核查发行人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标的 | 租赁面积 (m ²) | 实际用途 | 租赁期限 | 权属证书 | 租赁备案 |
|----|------|------------|--|------------------------|------|-----------------------|---------------------------|---------------------------|
| 1 | 发行人 | 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 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配套用房 A-5 栋 410、411、503、504、509 等 | 924.00 | 居住 | 2023.01.01-2024.12.31 |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9410 号 | BA43010020230407000090443 |
| 2 | 都正检验 | 湖南山河实业有限公司 | 开福区中青路 1048 号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第 17 栋 201 房 | 1,093.06 | 办公 | 2023.06.01-2026.06.30 |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28557 号 | BA43010020230612000094805 |
| 3 | 舍同智能 | 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 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配套用房 A-5 栋 908、917 室 | 84.00 | 居住 | 2023.05.22-2024.05.21 |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9410 号 | BA43010020230616000095064 |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二）注册商标专用权

1.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sbj.cnipa.gov.cn），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 序号 | 商标标识 | 注册号 | 国际分类 | 申请人 | 注册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 58037655 | 42 | 舍同智能 | 2023.02.07-2033.02.06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2 |  | 66702320 | 42 | 舍同智能 | 2023.04.14-2033.04.13 | 原始取得 |
| 3 |  | 56378899 | 35 | 都正检验 | 2022.10.21-2032.10.20 | 原始取得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标识 | 注册号 | 国际分类 | 申请人 | 有效期限 | 注册地 | 取得方式 |
|----|---|---------|------|-----|-----------------------|--|------|
| 1 |  | 1609997 | 42 | 发行人 | 2021.06.04-2031.06.04 | 澳大利亚、埃及、欧盟、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韩国、俄罗斯、新加坡、英国、美国 | 原始取得 |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权利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 | 生成实验检测报告的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 发明 | 通诺信息 | 2018116102906 | 2018.12.27 | 原始取得 |
| 2 | 一种可搜索加密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 发明 | 先领医药 | 2022113189923 | 2022.10.26 | 原始取得 |
| 3 |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报告自动化输出操作图形用户界面 | 外观设计 | 砵码柯 | 2023300270602 | 2023.01.17 | 原始取得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境内专利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境内专利权已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www.ccopyright.com.cn）的信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
| 1 | 舍同智能 | 受试者招募论坛交互系统 V1.0 | 2023SR0164309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2 | 舍同智能 | 受试者招募社区医院项目管理系统 V1.0 | 2023SR0177130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3 | 通诺信息 | 受试者招募社区医院招募系统 V1.0 | 2023SR0019237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4 | 通诺信息 | IOT 实验室物联监控子平台 V2.5 | 2023SR0301149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5 | 通诺信息 | 基础软件管理平台 2.0 | 2023SR0303854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6 | 通诺信息 | 实验室信息管理子平台[简称：LIMS]V4.0 | 2023SR0301148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7 | 通诺信息 | 科学数据管理系统[简称：SDMS] V3.5 | 2023SR0301415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8 | 通诺信息 | 设备共享预约子平台 V3.2 | 2023SR0301090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9 | 通诺信息 | 伦理审查文件管理系统 1.0 | 2023SR0528274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10 | 通诺信息 | 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 1.0 | 2023SR0523573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11 | 通诺信息 | 伦理审查云平台 V1.0 | 2023SR0623503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12 | 通诺信息 | 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 V1.0 | 2023SR0623473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13 | 通诺信息 | 科技伦理监管平台 V1.0 | 2023SR0610704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14 | 通诺信息 | 科技伦理审查平台 V1.0 | 2023SR0622038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15 | 通诺信息 | 合同与项目管理系统 V1.0 | 2023SR0720409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16 | 通诺信息 | 合同比对系统 V1.0 | 2023SR0720403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17 | 砧码柯 | 逻辑规则管理系统 V1.0 | 2023SR0021545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18 | 砧码柯 | 电子数据采集受试者管理系统 V1.0 | 2023SR0021573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19 | 砧码柯 | 预 BE 试验统计报告自动化输出系统 V2.0 | 2023SR0319385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购置发票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获得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1）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单笔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名称 | 采购内容 | 金额 (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湖南中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 1,232.82 | 2022.12.12 | 履行完毕 |
| | | 《采购合同》 |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 618.67 | 2022.11.24 | 履行完毕 |
| | | 《采购合同》 |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 617.78 | 2023.04.20 | 正在履行 |
| 2 | 湖南医雅科技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合同书》 |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 975.00 | 2020.05.20 | 履行完毕 |
| 3 | 湖南沃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 596.47 | 2022.07.06 | 履行完毕 |

（2）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单笔临床试验机构服务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长沙市第三医院 | 《临床试验合同》 |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 397.54 | 2021.03.09 | 履行完毕 |
| 2 |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 | 《临床试验合同》 |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 321.67 | 2021.07.01 | 履行完毕 |
| | | 《临床试验合同》 |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 319.95 | 2021.02.25 | 履行完毕 |
| | | 《临床试验合同》 |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 327.73 | 2020.03.04 | 履行完毕 |
| | | 《临床试验合同》 |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 322.01 | 2020.10.23 | 履行完毕 |
| 3 | 湖湘中医肿瘤医院 | 《临床试验合同》 |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 | 302.42 | 2023.03.27 | 正在履行 |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单笔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销售内容 | 金额 (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合同》 | 临床研究服务 | 1,480.00 | 2022.09.23 | 正在履行 |
| | | 《补充协议》 | | 414.40 | 2023.01.03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2 |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 《临床研究(委托)合同》 | 临床研究服务 | 936.00 | 2021.11.19 | 正在履行 |
| 3 |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 临床研究服务 | 890.00 | 2020.01.10 | 正在履行 |
| 4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 临床研究服务 | 881.00 | 2020.12.03 | 正在履行 |
| 5 |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 临床研究服务 | 850.00 | 2021.06.30 | 履行完毕 |
| 6 |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服务(委托)合同》及补充协议 | 临床研究服务 | 829.16 | 2020.05.18 | 正在履行 |
| 7 |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 临床研究服务 | 810.00 | 2020.09.30 | 正在履行 |
| 8 | 北京爱泰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补充协议-2》 | 临床研究服务 | 1,165.00 | 2023.02.17 | 正在履行 |

3. 银行授信、借款及相关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1) 授信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授信银行 | 授信金额 (万元) | 履行期间 | 履行情况 |
|----|----------------------------------|--------------------|--------------|-----------------------|------|
| 1 | 《综合授信协议》 (7919200500008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溁湾支行 | 1,000.00 | 2020.09.25-2021.09.24 | 履行完毕 |
| 2 | 《长沙银行授信额度合同》(C201801000000249)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1,920.00 | 2020.09.21-2021.09.21 | 履行完毕 |
| 3 | 《浦发银行融资额度协议》(ED661820200000010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1,000.00 | 2020.05.25-2023.05.25 | 履行完毕 |
| 4 | 《授信额度合同》(C2018010000000249)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1,500.00 | 2019.05.08-2020.05.07 | 履行完毕 |

(2) 借款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贷款人 | 贷款金额 (万元)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919200400008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溁湾 | 1,000.00 | 2020.10.13-2021.10.12 | 履行完毕 |

| | | 支行 | | | |
|---|---|--------------------|--------|-----------------------|------|
| 2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601202028042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500.00 | 2020.07.15-2021.07.15 | 履行完毕 |
| 3 |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352320201001001577000）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500.00 | 2020.09.30-2021.09.29 | 履行完毕 |
| 4 |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352020191001003221000）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300.00 | 2019.11.27-2020.10.26 | 履行完毕 |
| 5 |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352020191001003567000）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700.00 | 2019.12.27-2020.11.26 | 履行完毕 |
| 6 | 《人民币借款合同》（352020191001001202000）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500.00 | 2019.05.30-2020.05.29 | 履行完毕 |
| 7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湘中银企借字 2019-262 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 747.00 | 2019.03.04-2024.03.03 | 履行完毕 |
| 8 | 《标准厂房按揭借款合同》（01901000B-2016 年（金鹏）字 00004 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 | 600.00 | 2016.07.07-2021.07.06 | 履行完毕 |

（3）担保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担保人 | 债权人 | 主要担保内容 | 履行情况 |
|----|---------------------------------------|------|--------------------|--|------|
| 1 | 《最高额抵押合同》（79192007000081） | 发行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溁湾支行 | 为编号为 79192005000081 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履行完毕 |
| 2 | 《最高额抵押合同》（ZD661820200000001） | 都正有限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为发行人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期间与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为 200 万元 | 履行完毕 |
| 3 | 《长沙银行最高额质押合同》（DB35230120200924013566） | 发行人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为发行人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期间与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数额为 1,008 万元 | 履行完毕 |
| 4 | 《长沙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DB35230120200924013565） | 发行人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为发行人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期间与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数额为 479.22 万元 | 履行完毕 |
| 5 | 《最高额质押合同》（352020190505204081） | 都正有限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至 5 月 7 日期间与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数额为 1,100 万元 | 履行完毕 |
| 6 | 《抵押合同》（湘中银企抵字 2019-262 号） | 都正有限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 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湘中银企借字 2019-262 号）提供抵押担保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7 | 《抵押合同》（01901000B-2016年金鹏（抵）字0004号） | 都正有限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 | 为《标准厂房按揭合同》（01901000B-2016年（金鹏）字00004号）提供抵押担保 | 履行完毕 |
|---|------------------------------------|------|--------------------|---|------|

4. 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 序号 | 承包人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长沙九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 5,862.57 | 2023.06.26 | 正在履行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合同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履行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及其履行

经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税务、安全生产、人力资源、生态环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具体为：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3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元）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
|------------------------|----------------|--------------------------|--------------------|
| 长沙高新区技术产业开 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 押金及保证金 | 1,000,000.00 | 37.91 |
| 公积金 | 代扣代缴社保及 公积金 | 335,200.97 | 12.71 |
| 中南大学 | 押金及保证金 | 307,890.00 | 11.67 |
| 社会保险 | 代扣代缴社保及 公积金 | 269,438.30 | 10.22 |
| 湖南山河实业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137,726.00 | 5.22 |
| 合 计 | - | 2,050,255.27 | 77.73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明细及相关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380,919.15 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员工报销款、押金及保证金等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且真实有效履行。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具体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通知时间 | 召开时间 |
|----|-----------------|------------|------------|
| 1 | 创立大会 | 2020.07.05 | 2020.07.22 |
| 2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1.01.12 | 2021.01.28 |
| 3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1.05.11 | 2021.06.10 |

| | | | |
|----|----------------|------------|------------|
| 4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1.06.07 | 2021.06.21 |
| 5 |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1.12.05 | 2021.12.20 |
| 6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2.01.30 | 2022.02.14 |
| 7 |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2.06.02 | 2022.06.23 |
| 8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2.10.24 | 2022.11.08 |
| 9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3.04.30 | 2023.05.20 |
| 10 |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3.05.06 | 2023.05.22 |
| 11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3.07.05 | 2023.07.20 |

2.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通知时间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0.07.19 | 2020.07.22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0.08.13 | 2020.08.24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0.08.27 | 2020.09.02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1.01.09 | 2021.01.12 |
| 5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1.01.15 | 2021.01.18 |
| 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1.04.15 | 2021.04.25 |
| 7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1.08.03 | 2021.08.06 |
| 8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1.11.25 | 2021.12.05 |
| 9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2.01.27 | 2022.01.30 |
| 10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2.05.12 | 2022.05.16 |
| 11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2.05.23 | 2022.06.02 |
| 12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2.10.14 | 2022.10.24 |
| 13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3.04.20 | 2023.04.30 |
| 1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3.04.28 | 2023.05.06 |
| 15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3.05.30 | 2023.06.02 |
| 1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3.07.02 | 2023.07.05 |
| 17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3.07.20 | 2023.07.20 |
| 18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3.10.13 | 2023.10.23 |

3.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4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通知时间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0.07.19 | 2020.07.22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0.08.13 | 2020.08.24 |
| 3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1.01.09 | 2021.01.12 |
| 4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1.04.15 | 2021.04.25 |
| 5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1.05.25 | 2021.06.05 |
| 6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1.11.25 | 2021.12.05 |
| 7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2.01.27 | 2022.01.30 |
| 8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2.05.23 | 2022.06.02 |
| 9 |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2.10.14 | 2022.10.24 |
| 10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3.04.20 | 2023.04.30 |
| 11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3.04.28 | 2023.05.06 |
| 12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3.07.02 | 2023.07.05 |
| 13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3.07.20 | 2023.07.20 |
| 14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3.10.13 | 2023.10.23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选举程序 |
|----|----|----|------|
|----|----|----|------|

| 董事 | | | |
|--------|------|------------|----------------|
| 1 | 欧阳冬生 | 董事长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2 | 李晓晖 | 董 事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3 | 肖坤龙 | 董 事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4 | 唐迎曦 | 董 事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5 | 龚黎明 | 独立董事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6 | 杨 敏 | 独立董事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7 | 彭 龙 | 独立董事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监事 | | | |
| 1 | 吴应辉 | 监事会主席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2 | 谢秀芬 | 监 事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3 | 龚 瑶 | 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1 | 欧阳冬生 | 总经理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2 | 李晓晖 | 副总经理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3 | 肖坤龙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4 | 欧家宏 | 财务总监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5 | 陈维明 | 副总经理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等网站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4）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23年7月25日，中南大学人事处、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及欧阳冬生签订《中南大学教职工离岗创业协议书》；同日，中南大学、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李晓晖签订《中南大学教职工离岗创业协议书》。根据中南大学于2023年8月9日出具的《确认函》，欧阳冬生、李晓晖及余鹏在中南大学任职期间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党员领导干部，也未担任副处级以上学校领导职务。中南大学对欧阳冬生、李晓晖、余鹏在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已知悉；欧阳冬生、李晓晖、余鹏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国家及中南大学的相关政策，其直接/间接/通过其亲属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南大学或其他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形，未影响其岗位职责、教学科研工作量以及完成质量，期间考核均为合格。

信达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第七条，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1 号），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先领医药、砭码柯、舍同智能、都正检验和通诺信息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公司及子公司先领医药、砭码柯、舍同智能和都正检验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公司子公司通诺信息 2020 年 1 月-2021 年 1 月、舍同智能 2020 年 1 月-2021 年 4 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13 号）、《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7 号），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公司子公司通诺信息 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子公司舍同智能 2020 年度、2021 年 1-4 月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公司子公司都正检验提供的核酸检测服务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5）依据国发（2000）18 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

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公司子公司通诺信息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3000901，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函[2017]24 号），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3002020，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函[2017]24 号），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18 年 10 月 17 日，子公司先领医药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3000564，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函[2017]24 号），子公司先领医药 2018 年度-2020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子公司先领医药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3004405，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函[2017]24 号），子公司先领医药 2021 年度-2023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4 月 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8 月 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子公司先领医药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砭码柯、舍同智能、都正检验和通诺信息报告期内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2022 年 7 月 20 日，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公布湖南省 2022 年第五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子公司先领医药、砭码柯、舍同智能和通诺信息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 年 8 月 19 日，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公布湖南省 2022 年第六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子公司都正检验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2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

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2022〕16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子公司先领医药、砒码柯、舍同智能、都正检验和通诺信息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5）2022年9月2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2022〕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公司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6）2023年3月2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及子公司先领医药、砒码柯、舍同智能、都正检验和通诺信息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2022年3月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先领医药、砒码柯、舍同智能、都正检验和通诺信息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的优惠幅度为50%。

2023年8月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

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子公司先领医药、砭码柯、舍同智能、都正检验和通诺信息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二）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未新增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三）合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和接受过税收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都正检验、砭码柯、通诺信息、舍同智能、先领医药五家公司无重大涉税违法记录，无因违反税法规定而被税务机关处罚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复函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湖南湘江新区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公示记录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公示记录及失信限制公示记录。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出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通诺信息、舍同智能、砵码柯、都正检验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先领医药报告期内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656 人，其中应缴未缴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 21 人、应缴未缴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 24 人，应缴未缴工伤保险 18 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22 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应缴未缴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系新入职、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部分员工自行缴纳或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冬生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且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将全额承担相关追缴、处罚或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和

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所述诉讼暂无实质性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所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侯秀如
侯秀如

程筱笛
程筱笛

李翼
李翼

2023 年 12 月 25 日